

A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建议复〔2020〕1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8 号 建议的答复

张寿：

您提出《关于请求停止发放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永久性建筑农户相应综合直补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20 年 9 月 3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我局履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职责。按照《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要求，我县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列入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

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的同时，函告发放综合直补的主管部门，由发放综合直补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3日

（联系人：张晓凤，联系电话：68815519）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
